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4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法務

節次：第二節

科目：1. 商事法 2. 行政法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試題共 2 頁(A4 紙 1 張)。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3. 本試題分 6 大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共 100 分。須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4.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請注意正、背面試題。5.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本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索取。6. 考試時間：90 分鐘。
------	--

一、試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一)為合理分配公司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公司法對於「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如何規定？公營事業與民營事業有何不同？應經內部如何之決議程序方能辦理？（15 分）

(二)船長、海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是否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其與船舶抵押權間之優先順位為何？船舶抵押權是否得就建造中船舶為設定？其設定之效力如何？（10 分）

二、A 公司為辦理管線遷移工程，與 B 保險公司簽訂營造綜合保險單，承保期間為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承保範圍包括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A 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施工發生失誤，致 C 之房屋毀損。試問：A 公司未通知 B 保險公司，即私下與 C 達成和解，賠償 C 新臺幣 300 萬元。嗣後 A 公司向 B 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B 保險公司主張其未參與和解，不負理賠之責，是否有理由？倘 A 公司業已通知 B 保險公司參與，而 B 保險公司未參與，其結果有無不同？（15 分）

三、甲簽發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本票予乙，作為給付乙之價金。試問：

(一)甲未將乙載為受款人，則該本票之效力如何？（5 分）

(二)乙向甲行使追索權時，發現甲已死亡，則乙對於甲之繼承人，得否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5 分）

四、行政機關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得否依職權撤銷原違法之授益處分？其撤銷權之行使有無期間限制？前開授益處分是否因撤銷而溯及失效？該處分一旦經撤銷後，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而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是否對該受益人應予補償，而其補償之額度為何？受益人補償請求權之時效為何？如補償發生爭議時，應如何解決？試就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析述之。（20 分）

五、試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一)何謂「公法人」、「行政法人」、「獨立機關」？「獨立機關」是否有「公法人」之地位？(10分)

(二)行政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有無上下隸屬關係？有無指揮監督關係？(5分)

六、甲營造公司承攬A市政府之「○○向快速公路後續計畫新建工程」，並於締約承包後將該公路部分路段分包予乙營造公司施作。乙公司於工程現場之施工便道回填廢棄爐渣，案經B市環保局查獲。環保局認為乙公司之行為不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等相關規定，乃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為由，依同法第53條進行裁罰，除處乙公司新臺幣6萬元罰鍰，亦處甲公司新臺幣6萬元之罰鍰。甲公司認為該違法行為係乙公司所為，且其對於乙公司之行為並不知情，B市環保局對甲公司所為之處分應屬違法。按民法第224條本文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前開規定是否得類推適用於公法上違規行為？甲主張不應受罰，有無理由？試附理由說明之。(15分)

參考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